

南宁学院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相关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9 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7 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第二条 学校全称：南宁学院，学校代码：11549，学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邮政编码：530299）。

第三条 南宁学院办学类型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学校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于 1985 年创办，2009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参与合作办学。

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教育。

第五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落款名称为南宁学院，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历证书；普通专升本学生升入我校后，以单独编班为主、插班为辅，入学后按我校

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招生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主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招生工作日常事务，主要工作职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简章；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编制并报送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等。

第八条 学校设立招生监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

第九条 招生对象

(一) 普通考生。广西高校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 [以下简称高职(专科)]2026 年应届毕业生 (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后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退役的大学士兵。

第十条 报考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身体健康，各招生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三）在校学习、在部队服役或在单位工作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在报名时已解除。
- （四）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 （五）往年以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报名的学生不能报考。

第十一条 招生专业见下表，计划以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为准。

本科 学科 门类 代码	本科学 科门类	本科专 业类代码	本科专 业类	专业名 称	专业 代码	生源 专业 大类 代码	生源专 业大类	学制	计划类 型	招收考生 类型	备注
08	工学	0802	机械类	智能制造工程	0802 13T	44 46	土木建筑大类 装备制造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08	工学	0818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	0818 01	46 50	装备制造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不录取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的考生; 不录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的考生。入学后将体检。
08	工学	0802	机械类	汽车服务工程	0802 08	46	装备制造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工学	0802	机械类	新能源汽车工程	0802 16T	46	装备制造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08	工学	0810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0 01	44 45	土木建筑大类 水利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0, 12	工学,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造价	1201 05	44 50	土木建筑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12	管理学	0802	工业工程类	质量管理工程	1207 03T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免试生/普通考生	

本科学科门类代码	本科学科门类	本科专业类代码	本科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生源专业大类代码	生源专业大类	学制	计划类型	招收考生类型	备注
						46	装备制造大类				
						50	交通运输大类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3	财经商贸大类				
12, 08	管理学,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 01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不录取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的考生。入学后将体检。
12	管理学	1202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 01K	44	土木建筑大类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12	管理学	1202	工商管理类	会计学	1202 03K	44	土木建筑大类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12	管理学	1202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	1202 04	44	土木建筑大类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4010 6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普通考生	
04	教育学	0402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020 1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两年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不录取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的考生。入学后将体检。

第十二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专升本招生来源计划上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学校招生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专升本考试由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相关要求以广西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通知要求为准。学校体育类专业不另外组织相关考试与考查。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原则，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最新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排序规则进行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根据考生的报名身份、学校招生计划、分科类考生的志愿，依照排序规则，按1:1比例向学校投档。

1. 普通考生（含原建档立卡考生）。

先对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1）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所获奖项层级排序：A. 世界技能

大赛获奖选手，B. 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C. 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D. 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E. 自治区级一等奖（或金奖）。奖项层级排序详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7 号）附件 4。当考生所获奖项层级相同时，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相同，则按语文（数学）科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其他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考试总成绩—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1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2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3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 退役大学生士兵。

先对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专业基

础综合课 1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2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3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职业技能 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则按专业基础综合课 1 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 学校在专升本招生录取结束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录取名单，并寄送录取通知书。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对新生专升本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弄虚作假等招生违规行为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及退费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学费(元/年)
智能制造工程	080213T	两年	22500
交通运输	081801	两年	22500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8	两年	22500
新能源汽车工程	080216T	两年	22500
土木工程	081001	两年	22500
工程造价	120105	两年	22500

质量管理工程	120703T	两年	22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两年	22500
工商管理	120201K	两年	20500
会计学	120203K	两年	20500
财务管理	120204	两年	20500
学前教育	040106	两年	20500
体育教育	040201	两年	22500

第十九条 住宿费标准

(一) 学生宿舍 1-10#楼、青工楼、学术交流中心:

5 人间和 6 人间 1620 元/生 ·学年、8 人间 1215 元/生 ·学年；

(二) 学生宿舍 11、12#楼:

8 人间 1320 元/生 ·学年；

(三) 学生宿舍 6B#楼:

4 人间 2310 元/生 ·学年、8 人间 1320 元/生 ·学年。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借阅图书滞还费 0.1 元/册 · 天；学生宿舍热水费 38 元/立方米；补办学生证 10 元/本；补办校园一卡通 20 元/卡；伙食费由学生据实自行支付；校医院诊疗费按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取。以上收费学校不从中营利。

(二) 代收费：教材费一般不超过 600 元/生 ·学年，每学年预缴，按教材的实际进价据实结算，当学年结清，多退少补；体检费 80 元/次，只针对新生一次性收取（仅供参考，按实际费用收取）；超定额水费 2.69 元/立方米；超定

额电费 0.544 元/度，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价格收取。

以上收费学校不从中营利。

（三）医疗保险费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400 元/生·学年（按政府部门实际参保标准收取），由学生本着自愿原则办理。

（四）其他费用：学生意外保险 100 元/生·学年（仅供参考，按实际参保标准收取），学生根据自愿原则与第三方购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退学及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学业的，学校按照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退费。

第七章 资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主要有以下资助项目：

（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生·学年；励志奖学金 6000 元/生·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5000 元/生·学年；

（二）助学金：国家助学金（一等）4700 元/生·学年；国家助学金（二等）3700 元/生·学年；国家助学金（三等）2700 元/生·学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3700 元/生·学年。具体以新文件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最高额度 20000 元/生·学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可安排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有各类学费减免及补助等项目，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以学费减免的方式支持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出国（境）90 日（含）以上的交换（交流）学习，支持类型分为全额支持和部分支持。对全额支持的优秀学生，学校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相关费用，同时按 1 万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退回给学生个人；对部

分支持的优秀学生，学校按 1 万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退回给学生个人。出国（境）不足 90 日的研学或实习实践项目，支持类型为部分支持。学校按 15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退回给学生个人。

第二十八条 对专业录取成绩优秀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专升本新生，学校按 50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退回给学生个人。

第二十九条 应届毕业生考研升学，被国内、教育部认可的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录取的，学校按 30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退回给学生个人。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本校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与此相关的信访、申请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包含考生基本信息、事由及证明材料。招生办公室将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录取行为。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本简章由南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简章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南宁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771-5339888

0771-533288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监督电话：0771-530093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举报邮箱：jwbgs@unn.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unn.edu.cn/>

招生网站：<https://zs.unn.edu.cn/>

邮 箱：nnxyfzghc@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530299